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事聲字第1號

抗 告 人 徐元城

相 對 人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孟嘉仁

上列當事人間聲明異議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 年9 月18
日本院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繳納裁判費，
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
年10月15日裁定限抗告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
該項裁定已於113年10月23日送達抗告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
可憑。抗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繳費資料明細在卷可佐，其
抗告應認為不合法，爰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3項、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2
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書記官 陳怡安